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（數位文化中心）

115年度徵選原則說明

1. **申請資格**

本院各所同仁均可提案申請，經所長、中心主任簽注同意後提出。

1. 計畫主持人：需為本院所、中心研究員，同一主持人限申請乙件計畫。
2. 計畫共同主持人：需為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（研究副技師資格以上、或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技師）。
3. 協同研究人員：退休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（圖書、檔案管理、博物館學等）。
4. **計畫年限：**依計畫規模與需求，可申請1至3年計畫。

（一）1年計畫

 經費及工作規劃以1年為期（2026年1月1日～2026年12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2年計畫

 經費及工作規劃以2年為期（2026年1月1日～2027年12月31日）。

（三）3年計畫

 經費及工作規劃以3年為期（2026年1月1日～2028年12月31日）。

1. **評選與考核**
2. 計畫評選和執行成效考核，將由本中心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。年度考核作業，以繳交書面成果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：**1**、申請一年期者，計畫執行期間，需提交期中精簡報告，執行期滿，需提交全年度成果報告；**2**、申請二年期、三年期者，計畫執行期間，需提交年度精簡報告，執行期滿，需提交總期程成果報告。
3. 獲得通過的二年期、三年期計畫，在計畫執行的第2年、第3年之計畫經費，仍須配合每年度審查作業，以及立法院與院本部的預算決算進行逐步調整。
4. 計畫書應有的內容
5. 主題與目標架構
6. 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與執行進度
7. 資料庫建置需提供典藏品品名與數量之清單，並說明智慧財產權情況
8. 數位典藏品或加值應用、技術研發的價值與預期成果
9. 經費與人員配置的合理性
10. 團隊專長、能力（包含114年度配合情形）與研究主題的契合度
11. 若為今（114）年度已執行之延續性計畫，需說明今年度執行狀況與成果效益
12. 永續維運規劃
13. 數位人文知識庫建置計畫評核標準：審查意見請參考附件1

凡涉屬本計畫之資料庫建置與平台運用，需確保平台與資料庫的開放與共享，以及永續經營的可行性。

* + 1. **整合型資料庫建置計畫**：以「所（或中心）」為單位。可由多位研究人員提出一項重要研究課題，經過妥善規劃後共同研議詳細規劃書，並依研究課題分列子項／子計畫，由總主持人負責計畫整體規劃、協調，掌握研究進度及成果。需強調執行成果之整合性及整體規劃能力，計畫經費需與工作項目／需求相互對應，並適度補充細項說明文件，作為判斷經費編列合理性之依據。
		2. **個別型資料庫建置計畫**：為單一主題所需建置之小型知識庫。由研究人員依研究主題提出詳細規劃書，以建置學術研究為導向之知識庫或資料庫為主，可規劃部分應用項目並具體說明研究課題及研究人員的投入。
1. 各計畫應先進行典藏成果盤點，說明史料數位化的優先性與價值性，並提供潛在應用者及使用單位，從使用者角度進行計畫定位及應用；或可針對學術研究和教育推廣的需求，提出具有開放性之檔案格式和資料，並做經營推廣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規劃。
2. **計畫成果**
3. 計畫需簽署計畫執行暨成果利用授權同意書（參考附件2），並同意於計畫結案後，將計畫成果釋出；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執行單位，但須授權本中心基於研究、推廣之目的，可無償使用。
4. 計畫相關產出與成果，應至少全部開放於中研院院內IP連線使用，並應配合中心公開展示平台，如[開放博物館](https://openmuseum.tw/)之運作規劃，提供大眾瀏覽使用。
5. 擁有數位化成果的計畫，需提供數位化成果清單，並承諾將成果全數匯入「[聯合目錄](https://catalog.digitalarchives.tw/)」且開放授權使用。

 匯入規定如下：

1. **後設資料**：以「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（CC0）方式釋出。
2. **數位化資料**：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或「創用CC3.0 台灣授權條款」及其後版本釋出。
	1. 圖檔：影像解析度最低為300dpi，影像短邊最小為2000像素，提供數位檔案，或以儲存設備提供檔案方式繳交。
	2. 影音檔：提供解析度至少FULL HD 1920×1080像素，檔案格式為H.264（MPEG4- AVC）之數位檔，以批次上傳至Vcenter。
	3. 聲音檔：提供取樣頻率至少44.1 KHz，資料傳輸率至少128-192 kbps，檔案格式：MP3或AAC，提供數位檔案繳交。
	4. 文件電子檔：提供Word或純文字格式檔案繳交。
3. 基於資料開放、公眾取用之目的，需同意將事實性內容之後設資料（metadata），配合中心進行「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」及「鏈結開放資料（linked open data）」處理。
4. 若運用數位文化中心所發展之數位人文研究工具或平台，計畫成果必須公開發布，並無償提供本院學者利用。另外，數位技術研發成果亦必須公開發布，同時提供中心辦公室程式原始碼、程式運作所需之資料集，相關安裝與使用說明文件等，並無償提供本院學者利用。
5. 其他
6. 通過計畫需配合參與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國內外研討會、[開放博物館](https://openmuseum.tw/)等線上成果發表活動。申請計畫時，評估如有必要可編列相關業務費。
7. 計畫結束後，項下約聘人員之資遣費由原執行單位支應。